

致：世界各地培正同學會  
香港培正同學會  
各培正校友

抄送：香港浸信會聯會  
莫江庭牧師  
林守光牧師

親愛的培正校友：

2018年1月5日

### 有關：請認清“浸聯會”侵吞培正母校資產的恐怖陰謀

- 一. 在 2015 年顧明均先生揭發當時培正中、小學校監楊國雄早於 1994 年 4 月 28 日曾致函黃乾亨律師(見附件 1)，請注意其中第二項，乃為接受信託的浸聯會提出詢問有關“浸聯會是否對受託管產業可以隨意使用及將權益歸該會所有”的法律意見，此信函清晰地揭露浸聯會由其委派作為培正中、小學校監的楊國雄早於 1994 年或以前已埋下狼子野心，浸聯會侵吞培正校產之意圖早已證據確鑿，無從抵賴。
- 二. 及後至 2000 年，有鑑於當時教育局大力推行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當時被委派的培正中學校長葉賜添相信是受到浸聯會及楊國雄校監的庇蔭下，意圖掩人耳目地以其太太余曼麗的名義與何厚煌校友(即與梁尚立合作開辦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合資開辦**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同樣未經任何正式授權允許情況下與梁尚立有關等人同步異曲同工地私自挪用培正校名開辦科網公司，明顯以培正名義作商業用途謀取利益而合作無間，明目張膽地侵吞校產行為亦進一步原形畢露，令人震驚。(見附件 2 - (A)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聽會背景參考資料；及(B)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公司註冊文件)
- 三. 而在同一時期，何厚煌、梁尚立等人於國內亦私自非法盜用培正校名及商標成立廣州花都培正商學院，同樣以培正名義作商業用途謀取利益，與浸聯會委派到培正作為校監、校長之楊、葉二人手法同出一轍。這正好解釋為何當年顧先生在香港校名取回及註冊案件 HCA 946/2003 中，當時律師表明須由辦學團體之法人代表浸聯會擔任原告人，因而顧先生多番要求並在校友及各地培正同學會多方面催促下，浸聯會仍遲遲未肯出面擔任原告人，楊國雄更三番四次藉詞推搪迴避，最後被拖延至少半年。事實證明原來浸聯會早與何厚煌、梁尚立等人互相勾結，蛇鼠一窩。如今有跡可尋，事實印證浸聯會與何、梁早有共識各據山頭，分別在香港及國內瓜分培正，分別進行非法挪用校名及侵吞培正校產，白白誤導顧先生及所有校友花耗 12 年的時間、心力及金錢於國內及香港校名取回及註冊官司上作出努力。
- 四. 直至 2014 年浸聯會仍死心不息作出侵吞校產行為，再被揭發其詐騙校友捐款，盜用受託土地，擅用培正校名，監守自盜，興建新大樓純粹為其私下成立的培正專業書院，度身訂造僅可供其使用，但培專從未償付分毫建築或裝修等費用。如斯侵吞行為顯然變本加厲，不但令培小未有因興建大樓而增加教學資源，更掏空培小多年之儲備資金，令其損失嚴重。幸經校友揭發新大樓種種問題後，經大力反對培正專業書院成功暫制止其遷入新大樓，不致被鵲巢鳩占，但遺憾至今大樓仍懸空而培小卻依法不能使用，損失慘重。(見維校譽護校產培正母校浸聯會培專事件簿 2014/06-2017-01<http://www.puiching.org/active->

news/%E5%9F%B9%E5%B0%88%E4%BA%8B%E4%BB%B6/;及特稿：強烈反對培專盜用“培正”商標，霸佔培小校舍，挪用培小資源 [http://www.puich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178\\_p78-117.pdf](http://www.puich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178_p78-117.pdf)

五. 浸聯會因此繼而惱羞成怒，在梁尚立後人繼續在國內興訴，意圖推翻廣州東山培正的校名註冊的情況下，浸聯會於 2014 年委派校監陳之望粗暴地中斷解散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之工作，將原來在 2012 年培正註冊權回歸祝捷慶功千人大會上，公告之見證三地培正學府獲其上級授權簽署《培正宣言》中制定落實保護校名，推進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執行工作的誓言完全打破，令有關國內校名訴訟處於不利形勢，可見浸聯會與梁尚立、何厚焯等人合作勾結的陰謀不言而喻。就以上所述，浸聯會因受培正先賢信託管理培正校名及資產而成為港、澳辦學團體，不但未有妥善履行其受託者看守之職責，反而監守自盜，與梁尚立等人一方面作出謊話連篇誤導校友，一方面積極地將培正校名及資產一步步據為己有，侵吞行為人神共憤，尤如聖經上耶穌斥責的那些好名貪財，假冒為善，侵吞寡婦家產，假意作很長禱告的文士(宗教領袖)。倘若浸聯會仍遵從神的教誨，就請勿再假裝及刻意表現敬虔，應恪守授信責任，將培小校名及校產完璧歸還。亦請各培正校友自行細閱資料，認清事實，明辨是非。如今，只有信賴依靠香港法律，以法律尋求公義、真理，以求為培正母校討回公道，保護母校資產，不致被進一步蠶食。

上述五點，乃就已有可公開之事實證據或法庭裁決已向各校友披露，其他有關浸聯會侵吞培正的其他證據因礙於個別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不便揭露，待訴訟完畢後才能全部公開予校友參閱。

Best regards,  
Joyce  
(For and on behalf Mr. MK Koo)

Joyce Wong  
Legal Assistant to Mr. MK Koo  
Unit 1201, 12/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Tel: (852) 2263-1008 Fax: (852) 2263-1001